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 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6 楼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赓熙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5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659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6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248,968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35,691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48 人，代表股份 35,707,4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35,691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45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；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0%；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2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473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4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20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9%；反对 1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8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44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；反对 1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2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4%；反对 1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8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445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9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7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3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399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6%；反对 2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47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6%；反对 2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7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36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20%；反对 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5%；弃权 1,3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36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09%；反对 2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9%；弃权 1,3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1%。

关联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03,454,131 股）、胡赓熙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3,698,37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307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3%；反对 2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0%；弃权 1,3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5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36%；反对 2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8%；弃权 1,3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86%。

关联股东张露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1,800,000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062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8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弃权 1,3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0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5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1%；弃权 1,3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3,062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8%；反对 2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1,3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0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59%；反对 2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；弃权 1,3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法定多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黄青峰律师、舒颖超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